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彭芸

採訪編輯/呂嘉薰、蔡穎、羅苡瑄 發行/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十五期 102年10月 October 2013



我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競價作業正如火如荼進行中,12個釋出頻段皆有業者出價,其中暫時出價最高的1800MHz-C5頻段已突破新台幣200億元;在競標業者方面,扣除9/10日退出的新纖集團,目前仍處於六家業者競標的態勢,每一天的出價進展都受到各界高度關注。行動寬頻業務影響層面之廣,牽涉國家競爭力、產業經濟力、使用者資訊接收環境,元智大學在校長張進福帶領下,特於8/15日,即4G執照競價半個月前舉辦「前瞻雲端之4G釋照論壇」,做為元智大學雲端時代電信政策論壇系列的首場討論主題。該論壇第一場議題為目前進行中的【4G頻譜拍賣規則之檢討】,接著討論釋照後的【頻譜使用權轉讓實踐】,現場產官學研各界人士齊聚,針對我國未來頻譜管理之理念交換意見,一同釐清政策革新走向。

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於開場致詞時強調政府單位之立場以「自由競爭」與「鼓勵創新」為兩大主軸,他指出將來電信服務中語音的比重勢必直線下跌,數據則持續成長,對營運商來講挑戰甚鉅,因此 4G 釋照後不管有幾家營運商,其商業模式上必須有某種程度的創新。張善政坦承,我國無線網路的基礎建設確實腳步稍慢,若業者未來能夠將資費多元化,並與內容提供者分享利潤,在服務創新上就不見得會落後。最後張善政也透露,政府將在合情、合理與合法的前提下積極規劃 2600MHz 的頻譜資源,並協同 NCC 開放公家機關的建築給業者進行基站共構。

主題一: 4G 頻譜拍賣規則之檢討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碩士學程周韻采教授在簡報時指出,目前釋照尚有 4G 與 2G 頻段使用期限重疊、執照到期與頻譜繳回配套、和 WBA 業務規管架構等課題。

在本次釋出的 4G 頻段中,僅有 700MHz 和 C5 頻段完全沒有業者使用,若得標者不是該頻段原來「地主」時,就有使用時間銜接上的問題。(接下頁)

前瞻票端之 46 釋照論增



費,以加速頻率的回收。

(承上頁) 周教授指 出,萬一既有業者到執 照到期那天才繳回頻 譜,就會出現空窗期, 競標者往往會把此一狀 況當作營運風險,因此 降低頻譜的價值。然 而,協助業者移頻搬家 曠日廢時,相關費用和 補償都有待討論,周韻 采建議主管機關可調查 2G 服 務 在 900MHz 和 1800MHz 的頻譜使用效 率,若有閒置的情形, 則得要求業者繳回頻譜; 至於在延長執照期間, 主管機關可依頻譜使用 率,逐年提升頻率使用

關於已經釋出的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WBA) 執照,周韻采從國家長期的規劃角度,建議應盡早把 WBA 業務和即將展開的行動寬頻業務規管架構拉齊,以後所有頻譜到期,都能夠回歸到行動寬頻業務,讓頻段價值視標金而定,如此才能維持業者之間對頻譜需求的反映。

NCC 委員劉崇堅回應時表示,只要有新舊業務交遞時,頻譜重疊就有可能發生;當初通傳會在規劃 2G 延照的時候,重疊時間只有一部分,但隨著行政院宣告 4G 釋照時間提前,重疊就變大了。談到移頻議題,劉崇堅表示 NCC 主要考量移頻成本極小化和競爭公平性,盡量讓移頻的過程簡化,所以訂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的 81、82 條,使用前業者間彼此交換、協商,進而節省時間與成本。

在現行體制下,劉崇堅表示依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發照,執照與頻率綑綁,因此執照到期就必須先繳回頻譜,由交通部規劃,行政院做最後決定,再由通傳會來執行;他也透露,未來執照到期之後,行動通訊業務可能只會有一種執照,各項執照到期之後,就延用設備照顧剩下的消費者。周韻采則補充,若行動寬頻業務只是一個集合名詞,就必須要有長期的頻譜規劃,降低政策上的不確定性,讓業者了解頻譜釋出的時間點。

消基會副秘書長林宗男教授、太穎律師事務所謝穎青律師和全球一動營運長蔡俊榮則從使用者權益的角度分享看法。林宗男認為政府雖強調市場競爭,然而不可忘記國家競爭力不在 4G 競標金額高低,而是帶給社會多少幸福力和具體願景。他指出,現有 2G 使用者的消費權益不能受到損害,頻譜的使用效率要從應用端來看,2G 為語音應用,3G 為數據和語音,4G 純粹是數據,有一些消費者只需要語音的運用,因此不可偏廢任何一種科技。蔡俊榮也表示,不管是採用哪種技術,重點在以較快的方式讓消費者享用服務,技術中立的態度顯得更為重要。

林宗男補充,電信業有規模經濟特質,家數太多恐造成資源浪費,釋照不一定要有新進業者加入才可以促進消費者福利,並建議政府掌握釋照目標來進行資源配置的最佳化。謝穎青也認為,若基礎網路所需的頻寬不足,很多事情無法執行,建議政府扶植部分 MVMO,讓基礎網路寬裕一點,服務的部分則交給 MVMO負責,讓一類、二類電信業者各司其職。(接下頁)

前瞻雲端之 46 釋照論壇

(承上頁)交大電信所李大嵩教授則與現場聽眾分享匯流產業趨勢,他指出三點重要方向, 一是4G可大幅度提升用戶使用經驗,第二為無線的有線化,利用技術提升、服務穩定,讓

未來,行動寬頻業務 將走向數位匯流結構,也 就是水平上分成應用跟內



容,中間為營運層,下層為基礎網路,業者會利用各自優勢換取所要的資源。最後,李大嵩也從技術面看700MHz頻段,雖然外界普遍認為700MHz頻段的訊號覆蓋較廣、穿透性佳,但他提醒系統容量不會因穿透性好就有等比例提升,容量還是跟頻寬成正比,若認為使用700MHz可以少建基地台來節省成本,恐怕如意算盤會打錯。

劉崇堅最後回應時則表示,新進業者和後進業者對市場的態度在策略思考上就不一樣,如果開放競爭,有心要進這個市場就必須做足功課;不過他也指出政府機關的角色必須將規則合理、公平制定,讓進場的業者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產業環境。

主題二:頻譜使用權轉讓之實踐

上一場談完釋照規則與產業走向,第二場次由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碩士學程葉志良教授針對頻譜使用權進行專題報告,並特別聚焦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81、82、83條中的執照轉讓議題,包含4G頻譜持有上限不得超過總頻寬三分之一、頻譜下限為上下行各10MHz以及不同頻段取得之上限規定。葉志良指出,以上三條管理規則,不算是一個真正的頻譜交易制度,較近似於交換性質,主要在於電信法對頻譜是否具有財產權還沒有明確的界定,此外我國執照發放還是採取頻譜搭配執照的方式。

葉志良建議,頻譜交易制度的建立要考量幾個問題:一、逐步改善頻譜綑綁業務執照發放的方式,第二個則是賦予頻譜財產權的性質,並逐步放寬頻譜轉讓資格,最後則是開放10MHz 之頻譜下限。

台灣通訊學會理事長蔡志宏教授表示,在頻譜已經相對不足的情況下,資源還要獲得高效率的應用,行動通訊產業才能穩定運作,而頻譜使用權的轉讓,主要在彌補競標制度的不足。即便如此,廣義的使用權轉讓還有很多型態,舉例而言,股權的併購與策略聯盟,都等於取得頻譜使用權。他指出,這些情況很多沒有寫在管理規則上,將來主管機關或許要從電信法的精神往下訂出額外的電信事業併購規則,才不會在電信事業併購的時候,發生避開頻譜上限的狀況。

蔡志宏認為,當 2G 執照要被移轉做 4G 的佈建,對 2G 使用者提供透明資訊變得非常重要。他建議,當 4G 發展到一個階段,例如競標結束後各業者取得籌設許可,後續的佈建網路品質應盡量朝向透明化,階段性地讓社會大眾知道業者的佈建狀況。(接下頁)

前瞻雲端之 46 釋照論壇

(承上頁)而讓建設品質透明化,是為了確保業者義務的履行,用社會大眾的整體力量來監督業者建設和提供服務。蔡志宏在總結時表示,將來政策和執行面的透明化,以及法規上面的合理化,包含從 MVMO 到電信事業整併規則,將有助於頻譜整體的運用。

工研院服務系統中心主任唐震寰教授認為,3G服務有70%的流量發生在室內跟行走的環境,也就代表4G可能會往這樣的方式走,如果頻寬不夠,使用者在同一區域的工作型態、生活型態差不多,看起來還是會塞車。從這個角度出發,他表示頻譜轉讓在某個程度已經從公部門跟私部門的合作,跨越到私部門跟私部門之間的合作,頻譜共享共用的可能性其實存在。

他接著說明,頻率規劃牽涉的機制較為底層,當小細胞 (small cell) 的發生愈來愈頻繁,「基地台該怎麼做?相信通傳會鼓勵共站」,同樣的想法,唐震寰認為共用頻率可讓頻譜之間的使用互相搭配,如此後面的 backhaul 會比較單純,進而降低業者成本。

NCC 委員彭心儀則針對行動寬頻業管理規則的內容加以解釋,她表示,管理規則81條旨在藉由頻率轉讓機制處理2G頻段沒有騰空的問題,意思是說,以往使用權轉讓的好處在這裡並不適用。至於管理規則82條與83條,彭心儀認為這是我國頻譜交易制度的第一步,舉例而言,A業者跟B業者簽了轉讓協議書,A還(頻譜)給NCC,NCC拿到後則依據B的申請書指配,基本上就是頻譜交易的一種態樣。不過,彭心儀也坦承,除非電信法全盤修改,否則核照邏輯就必須有頻率附在業務執照上,就務實的角度而言,NCC目前傾向做漸進式的革新。

謝穎青律師質疑,使用權轉讓協議在商業上該如何定性,此權利所指為何?如果不能認為是民事上的協議,可以是一個公法上的協議嗎?葉志良教授則回應,法律上雖沒有定義使用權轉讓協議或業者之間能不能交易,但如果從債權方面還是可以處理,只不過公司內部會計可能要估算到底是增值還是損失。彭心儀也補充,確實有必要從公法或私法兩個角度來檢視該怎麼看待頻譜,例如民事契約,到底契約裡面法律關係和權利義務是甚麼,又移轉了哪些,如果沒有釐清的話,連罰鍰開的對象都不清楚。她表示,這是多年前就被同意的見解,但必須在法律位階上處理,也是下一階段共同面臨的挑戰跟方向。

人物 我國廣、電頻譜之運用現況與展望



人物簡介

(全文接下頁)

我國廣、電頻譜之運用現況與展望



術 DVB-T2 壓縮訊號的能力更強,因此要發幾張執照還有討論空間。

對於 NCC 目前規劃開放 36-39 頻道共 24MHz 給新業者的方案,鄧添來表示,有頻譜開放他並不反對,但從頻譜調度的角度,610-703MHz 本要留給行動通訊服務使用,將與該方案 36-39 頻道(即 602-626MHz)的一部分重疊,使得頻譜不夠完整。此外,不少人關心現有業者採用 DVB-T1、但新執照改採 T2 技術會造成規格上的衝突,鄧添來認為,技術問題可透過終端裝置和法規彈性來解決。

舉例而言,T1 和 T2 技術上雖然不相容,但機上盒可以把兩種晶片做在一起,將來使用者只要一個機上盒,不管訊號透過哪種技術進來,接收天線都一樣。但若新舊規格在過渡期,沒有裝置相容要如何處理?鄧司長認為可打破過去的想法,把平台的觀念落實,並鼓勵採用不同技術的業者互載頻道內容,可方便使用者收看。

鄧添來司長接著補充,不管頻譜為廣播用或行動通訊用,人人都有資格近用,不應區別 既有業者或新進業者;同樣地,如果業者在經營上有困難,就必須思考如何收回頻譜再開放 給其他人使用。不過鄧添來也指出,通訊傳播產業在經營上最大的門檻往往是基礎建設,例 如行動通訊需要基地台、廣播電視需要發射站,因此業者之間怎麼談合作是一個大問題。

參與我國頻譜管理上的各種重要政策,鄧添來司長語重心長地表示,頻譜管理講的是國家的無線通訊政策,資源的配置則是整個政策的重點所在。以台灣的條件來說,沒有跟歐美國家拼技術標準的本錢,面對產業從成長期、穩健期到衰退期的過程,該在哪個時間點切入,就要依照我國產業環境來做判斷,例如過去2G時代在成長期才開放,業者獲利相對迅速;目前3G技術環沒邁入衰退期,資源規劃上要設法讓不同技術相互接軌(migrate)。

從技術接軌的角度,鄧添來司長澄清外界經常討論的技術中立一詞,指的是在頻譜規劃時要把各種不同規範、不同技術都納入考量,這樣才叫做技術中立;要考慮到頻譜釋出後,有哪些系統可以使用,把不能用的部分減到最少,才符合大多數人的利益。至於頻譜資源應該國有好或私有好,鄧司長指出不同制度各有優缺點,完全私有化會衍生許多問題,但也不是不能適度調整現況,畢竟法規是死的、人是活的,先釐清管理目標才容易知道規則怎麼走。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台灣匯流新聞集錦

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 凱擘董座:盼明年繼續補助拼普及率

【Nownews 王鼎鈞/2013-09-03】

NCC力推有線電視數位化,有線電視業者凱擘董事長鄭俊卿1日受訪談到,旗下陽明山有線電視列數位化「亮點區」,今年可達到60%普及率;推展過程有些障礙,如用戶的接受度、還不了解可盡早安裝業者提供的免費的數位機上盒的好處;他感謝NCC所提出的補助計畫,希望明年可以繼續,以利數位化進程。

NCC為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除運用既有評鑑、換照、費率審議、數位化實驗區等監理及行政措施,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外,已著手整合更多資源,尋求地方政府、有線電視協會及系統業者合作,並於今年起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區」。目前為止已有16個縣市、39家業者提出亮點區申請,NCC表示,將持續尋求地方政府合作,藉由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力量,透過跨部會合作模式,以「點、線、面」方式逐年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

匯流大法 單一或多部二擇一

【工商時報 林淑惠/2013-09-19】

備受各界矚目的通訊傳播匯流法,NCC委員會議初步討論,正朝一部大法或多部專法同時並存兩大方向研議,備受矚目的反媒體壟斷法、將徵詢各界意見後、決定納入匯流法與否。NCC委員會會議針對匯流大法、擬議第一波優先對外諮詢議題,總計八大項目,包括中華電信最後一哩功能分離、(網路)管道開放、反媒體壟斷、黨政軍議題,光纖入戶歸屬、濫發電子郵件規範等。

除了確定平面媒體管制不會納入匯流法之外,匯流大法朝向將電信法、廣電三法彙整為匯流法、成為單一大法,或者維持電信法、廣電、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多法並存,未能歸納在上述專法的相關議題、額外增加一部匯流法進行規範。NCC副主委兼發言人虞孝成表示,原定明年第1季完成匯流大法立法時程,目前並未改變。

微軟開發者大會登場 雲端改造 IT 環境

【經濟日報 曾仁凱/2013-09-24】

台灣 IT 業界年度盛會 - 微軟 TechDays Taiwan 2013 開發者大會 23 日在台北登場,以「Cloud OS · 用雲端思維改造 IT 環境」為題,揭櫫高效的運算能力、儲存成本的下降與快速的連網環境等三大關鍵因素;將帶動社群與 APP、資料量爆炸、IT 消費化及雲端運算等四大趨勢。

而企業管理與軟體開發也因為這些關鍵因素的相互牽引,面臨必須轉型的挑戰。就像過去從大型主機到微型電腦、從微型電腦到 Client / Server 架構,現今的產業轉型也將重新界定作業系統。微軟認為運算效能、儲存及網路的改變將合流,作業系統的角色將從管理個別的伺服器,轉變為能夠管理整個資料中心,並驅動下一世代的應用與服務的雲端作業系統。

台灣高齡人口上網 十年增五倍

【聯合報 彭慧明/2013-09-27】

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調查發現,台灣 55 歲以上高齡人口有上網經驗的比率明顯成長,十年來增加了五倍;高齡人口擁有手機、平板、電腦比率高,「智慧裝置」一應俱全,享受娛樂不落人後。TWNIC 主任曾憲雄指出,寬頻網路行為調查一年舉行兩次,根據今年上半年的調查發現, 45 到 55 歲人口中有 80.88% 曾經上網,比去年同期成長 10.09 個百分點。55 歲以上高年齡層中,有上網經驗的人口比例由 2003 年7.99% 成長到今年 38.52%。他表示,年輕族群因早已習於上網,成長幅度有限,這幾年台灣上網人口成長的主力是以高齡人口為主。

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處長何全德指出,台灣高齡人口族上網比重日漸增加,主要是上網方式便利多元,加上上網設備容易操作。根據研考會的調查發現,高齡人口中,有過半比率擁有電腦、智慧手機,持有平板電腦的也不在少數,多半用來進行娛樂活動、搜尋藝文資訊、參加社群網站,相當活躍。

國際匯流新聞集錦

澳電信經營LTE 愛立信助陣

【中央社/2013-09-06】

愛立信宣布,支援澳洲電信商Telstra成為全球第一個使用1800MHz及900MHz頻段、LTE-Advanced技術的營運商。愛立信指出,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的下一個目標是LTE載波聚合,該項技術能幫助營運商組合多個頻段,充分運用現有頻譜資產,實現更高的行動寬頻下載速度。

Telstra表示,Telstra的LTE用戶數量強勁成長,從六個月前的210萬戶,至目前有將近300萬,在2015年取得700MHz頻譜後,將組合700MHz及1800MHz頻段的較大頻譜模組,建置新一代LTE-Advanced。愛立信澳洲、紐西蘭及斐濟區總裁洪凱申表示,綜觀全球及澳洲地區,許多營運商正將用戶從2G轉移至3G或4G技術,因而在1800MHz及900MHz頻段出現了可用頻譜,澳洲開始在這些頻段建置LTE-Advanced,將成為全球營運商的關注焦點。愛立信表示,將持續支援多個國家在其他頻段上建置LTE-Advanced,如今年七月,愛立信支援韓國LG U+推出使用2100MHz及850MHz頻段的LTE-Advanced商用網路。

英國國防部釋放 200MHz 頻譜推動 4G 網路服務部署

【中國通信網/2013-09-17】

英國國防部宣布,準備釋放約 200MHz 無線頻譜,轉交由英國 Ofcom 管理,且用於商業運作。 這當中包括在 2.3 GHz 頻段的 40 MHz 及 3.4 GHz 以上頻段的另外 150 MHz。目前,這些頻段 正被歐洲統一用於行動寬頻,因此也可能會被用於 4G 服務。

英國國防設備、支持和技術部長 Philip Dunne 表示,Ofcom 在無線頻譜銷售的管理上一直很有經驗,確信能監督頻譜出售的過程,並確保過程的公正競爭,釋放這部分的頻譜也將有益於企業和所有用戶。據了解,英國國防部的此一舉動不會影響國家安全和英國武裝部隊的作戰效能。自從去年年底,Ofcom 已經提供了技術支持和管理,以幫助國防部此項計劃的實施。

英國電信公司 BT 決定關閉撥接上網服務

【中國通信網/2013-09-16】

據英國 Telegraph 網站報導,英國電信公司 BT 宣布,已決定關閉其撥接上網服務,因為現在絕大多數用戶已開始使用速度更快的寬頻服務。曾幾何時,撥接上網是大多數英國人上網的方式,且對於生活在英國偏遠地區的人來說,撥號上網至今仍是他們唯一的上網方式,若英國關閉此項服務,他們將被迫選擇其他上網方式。

BT公司稱,只有幾千名用戶仍使用撥接上網服務,該公司已在今年5月和6月間致信給這些用戶,並提供他們換用寬頻服務的機會。他們估計,約有一千人生活在沒有寬頻覆蓋的偏遠地區,但是他們仍然能夠使用 BT公司旗下分支機構 PlusNet 提供的撥接上網服務,會給所有人提供可替代的服務。英國 Ofcom 則表示,在2010年,英國約有80萬人仍在使用撥號上網,這個數字現已下降到非常低的程度,猜測可能在二三十萬人左右。此外,BT公司還準備從9月16日起關閉一些最初級的電子郵件服務,包括BT Basic 郵件(又名Talk21),它不支援從行動裝置上登入,安全保護也較差。

南韓推廣兩倍快 LTE-A 行動上網

【精實新聞 郭妍希/2013-09-02】

自從南韓最大行動電話營運商鮮京電信(SK Telecom Co.)在六月推出全球首見的 LTE-Advanced 行動網路服務後,當地其他電信業者也爭相推出同樣的電信服務。南韓第二大行動電話營運商 KT Corp. 2 日宣布,該公司將在九月起推出 LTE-Advanced 行動網路服務,涵蓋範圍包括首爾與鄰近地區,預定明年三月就可將服務擴大至全國所有重要城市。KT 強調,智慧型手機用戶不必更新手中的硬體設備,就能直接享受該公司的 LTE-Advanced 服務。

但鮮京電信與南韓另一家規模較小的電信業者 LG Uplus Corp. 所推的 LTE-Advanced 服務都需要有支援對應技術的智慧型手機才能使用。理論上,LTE-A 服務的最大資料下載速度為150Mbps,但實際上測試的速度僅為50Mbps 左右,主因有網路頻寬擁擠等因素干擾。鮮京電信的 LTE-A 網路目前涵蓋了首爾以及其他43 個南韓城市。

中國匯流新聞集錦

陸三大電信商 資費最多降50%

【旺報 郭芝芸/2013-08-27】

大陸發改委加強查緝反壟斷力道,3大電信商將可能調降資費求脫身。大陸官方2013年加大查緝各產業的龍頭企業壟斷價格,包含液晶面板業、茅台五糧液、外國品牌奶粉、上海黃鉑金飾品等,而年底前也將針對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3大電信商進行反壟斷調查,業者預計祭出最高50%的降幅應戰。

《經濟參考報》報導,過去電信資費一直是消費者投訴重點,現恐成為反壟斷的突破口。工信部也證實,將配合電信業反壟斷工作,在年底前與發改委一起推動調降電信資費,規範服務價格。工信部運行監測協調局副局長高素梅表示,會進一步研究電信資費定價機制。

中移動 4G 招標 陸商拿七成

【工商時報 邱莞仁/2013-08-27】

大陸電信業龍頭中國移動人民幣 200 億元(約新台幣 978.6 億元)的 4G TD-LTE 網路建設訂單,目前傳出招標名單已初步確定。大陸企業華為和中興各拿下 26% 訂單,歐洲愛立信和諾基亞西門子等外商獲得三分之一訂單。

根據大陸第一財經日報報導,這次中國移動的招標總共涉及20.7萬個基地台,投資超過200億人民幣,是中國移動目前4G投資規模最大的一個,因此設備商的爭奪也格外激烈。設備商人士透露,中國移動已初步確定各設備商比例,如果以載頻數計算,大陸本土大廠華為、中興都是26%,而愛立信、上海貝爾以及諾西為11%,大唐為9%,普天、新郵通與烽火均為2%。

嚴管網路商店競爭 陸擬頒七禁令

【聯合報 汪莉絹/2013-09-16】

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擬修訂網路交易管理辦法,將更明確網路商店實名制的規範,同時禁止雇用「刷客」(指借助軟體,人為增加部落格訪問量的一種作弊行為)、網路水軍(受雇網路公關公司,為他人發帖回帖造勢的網路人員)以及故意以惡評攻擊競爭對手等七類不正當網店競爭行為。

大陸官方統計,今年上半年大陸電子商務比去年同期增長45.3%,累計交易額達到人民幣四兆九千八百億元。隨著網路交易規模越來越大,2010年實施的「網路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已難適應需求。大陸商務部研究院消費經濟研究部副主任趙萍認為,新辦法進一步加強協力廠商交易平台的責任義務,使協力廠商交易平台發展更規範。

奪回大陸江山 蘋果結盟中移動

【工商時報 廖珪如 / 2013-09-08】

蘋果手機在中國大陸市場市占率節節敗退,據華爾街日報報導,蘋果已經要求代工廠富士康,將新款 iPhone 5C 營運商,納入大陸電信龍頭中國移動,這也證實蘋果與中移動結盟成功的消息。由於中移動用戶高達七億戶,預料蘋果、中移動的首度合作,對蘋果在大陸市場扳回頹勢,將發揮不小的助益。

蘋果在大陸市占率快速下滑,今年第2季 iPhone 在大陸的市佔率下滑至4.8%,三星則以17.6%遙遙領先,而其他大陸本土業者如聯想也開始急起直追;今年七月,iPhone 在大中華區市佔跌幅更高達43%。今年正巧碰到中國移動面臨客戶流失,面對競爭對手中國電信、中國聯通迎頭趕上,中移動董事長奚國華也一改過去的強硬風格,在今年八月與庫克會面之後表示,「雙方有望在未來達成合作」。